

证券代码：871137

证券简称：华育智能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苏州华育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发布〈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有关事项的规定〉》等业务规则的公告（股转系统公告[2018]1220 号）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报告内容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共进行过一次股票发行。

2018年 10月17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苏州华育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8 年第一次定向发行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2018年11月01日，公司召开了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苏州华育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8 年第一次定向发行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

该次股票发行以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发行。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为不

超过 1400 万股(含 1400 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不超过 2282.00 万元(含 2282.00 万元)。本次募集资金主要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研发投入及偿还银行借款。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

根据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8年12月24日出具的《验资报告》苏亚苏验【2018】29号,截止2018年12月21日止,公司收到蒋旭1124.70万元、李勇32.60万元、王军562.35万元、周海波562.35万元,总计2282.00万元;经检查,公司将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2282.00万元存放于公司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开户行: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新区支行 账号:2008261277000138。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于2018年12月28日下发了“股转系统函【2018】4379号《关于苏州华育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该次发行的股票于2019年1月17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公司此次股票发行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规章制度要求以及公司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募集及使用资金。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占用或转移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的情形,也不存在取得全国股转系统本次股票发行登记函之前使用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情形。

三、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1、截止2019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1. 募集资金总额	22,820,000.00
减：发行费用	-
加：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净额	42,480.35
2. 可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22,862,480.35
3. 募集资金实际使用用途	
其中：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6,158,802.84
研发投入	5,200,000.00
偿还借款	11,500,000.00
小计	22,858,802.84
4. 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3,677.51

2019 年度，公司存在使用本次股票发行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为了提高公司资金利用效率，增加投资收益，在确保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249.4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低风险、短期（不超过 12 个月）保本型理财产品，即在 12 个月内可滚动购买，但任一时点持有未到期的理财产品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249.40 万元。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21 日披露的《苏州华育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6）。2019 年 2 月 14 日，公司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公司购买了 22,494,000.00 元理财产品，并于 2019 年 5 月 27 日、2019 年 9 月 4 日、2019 年 9 月 19 日分别赎回 8,510,695.83 元、7,014,525.00 元和 7,009,386.80 元。截止 2019 年末，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理财本金已全部收回，合计收到利息为 40,607.63 元。

除上述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占用或转移的情形，公司募集资金未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未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未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未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四、是否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情况

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募集资金使用与管理合法合规，且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损害公众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的结论性意见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有关事项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公司2019年度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合法合规。

苏州华育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2 日